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5 年上海市城市建设债券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新世纪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公司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城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上海城投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上海城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上海城投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债券发行日至债券到期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城投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另外，新世纪公司也将对上海城投发债后累计出现的违约率进行描述和分析。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行之日起进行。由新世纪公司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上海城投有关的信息，当上海城投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上海城投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新世纪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城投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城投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投资人、债权代

理人、担保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城投和新世纪公司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新世纪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跟踪评级人员

跟踪评级人员：刘晓华、张雯晔、王俊杰、赵然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